

商标注册公告（二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，下列商标经异议审查或不予注册复审予以核准注册，予以公告。其专用权期限自商标初步审定公告三个月期满之日起算。

注册号： 66123792

商标： ARTEUS

类别： 9

注册人： 爱特斯集团有限公司
ARTEUS GROUP LIMITED

审查/审理决定： 准予注册

初审公告期： 1851

商品/服务项目： 人造卫星；联机手环（测量仪器）；非医用温度计；湿度表；科学研究用具有人工智能的人形机器人；芯片（集成电路）；半导体；电动控制装置；视频显示屏；电线连接物；投影仪用遥控器；照相机遥控器；温度传感器；遥控装置；电源插座；电开关；电子钥匙（遥控装置）；电锁；生物识别锁；联锁门用电子门禁装置；门窥视孔（广扩镜）；电门铃